

則第 16 條之規定，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且前揭文書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並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

二、據瞭解，目前並無保險公司核可其業務員得於網路上進行招攬，亦未核可得於網路上招攬之文書，是以，保險業務員於網路線上平台就特定保險商品之言論均非經其所屬公司授權及同意之招攬行為，自不應於網路上提出。保戶如對保險商品有所疑問，可諮詢之管道頗多，除可透過服務之保險業務員進行瞭解，亦可藉由各保險業者客戶服務專線得到諮詢。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濫射，造成我國洪姓漁民死亡且無善意回應，政府應凍結已取得許可尚未入境及 3 年期滿出境之菲律賓籍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10)

邱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濫射，造成我國洪姓漁民死亡且無善意回應，政府應凍結已取得許可尚未入境及 3 年期滿出境之菲律賓籍外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本（102）年 5 月 9 日屏東縣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船艦攻擊，致我國 1 名船員遭射殺死亡，已違反國際海洋法，嚴重背離人道精神，影響我國國家主權及我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會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自本（102）年 5 月 15 日起，全面停止雇主引進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其中，3 年期滿出境之菲律賓籍勞工，也納入凍結之範圍。
- 二、有關已取得本會核發之上開許可函，尚未辦理簽證之菲律賓籍勞工，其入國簽證核發作業經洽外交部亦將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從嚴審查該等人員之簽證。
- 三、依 101 年度統計資料，菲律賓籍勞工入境總計 3 萬 4,878 人，平均每月入境人數為 2,907 人。現行凍結後推估每月將減少近 3 千名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工作，全年減少近 3 萬 5 千名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工作。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檢討應更審慎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2)

羅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之檢討應更審慎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多年來未課徵所得稅，為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之呼聲，政府乃研議建立證所稅制度，自 102 年起實施。